

“甲骨文杯”2024安阳马拉松赛将于4月21日盛大开赛

强化责任担当 狠抓工作落实

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李慧)3月11日,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在市政政综合楼召开。会议总结了2023年全市统战工作,分析了当前工作形势,并对2024年全市统战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祝振玲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红兵主持会议。

祝振玲要求,要坚持以凝心铸魂、扛稳主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坚持防化风险、守牢底线;坚持结果导向、注重实效。

祝振玲强调,要着力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发挥多党合作制度优势,加强民主党派自身建设,加强无党派人士工作。要着力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

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大力实施招商引资拼经济行动,提升企业家素质。要着力抓牢民族宗教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宗教中国化安阳实践,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着力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强化政治引领,推进平台载体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发展。要着力做好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常态化开展“暖侨行动”,涵养壮大海外爱国力量,吸引更多留学人员来安投资创业。

祝振玲要求,要强化责任担当,压实主体责任,加强自身建设,狠抓工作落实,推动新时代全市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报讯(记者 李庆龄)3月8日,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甲骨文杯”2024安阳马拉松赛将于4月21日盛大开赛,现赛事各项筹备工作已全面进入倒计时。

赛事由安阳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国田径协会认证,河南省田径协会指导,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办,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监管,河南世纪中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运营。

“甲骨文杯”2024安阳马拉松赛共设全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和欢乐跑项目,本届比赛的参赛规模将达到1万人,其中,马拉松项目设有2000个参赛名额,半程马拉松项目设有3000个参赛名额,欢乐跑项目设有5000个,所有项目报满为止。本届比赛报名工作已于4月7日截止,跑友可登录“中原体育助手”微信小程序进行网上报名。

此次“甲骨文杯”2024安阳马拉松赛不仅为广大跑友提供优质的

赛事服务和赛事体验,为了鼓励广大参赛选手的积极性,赛事还设置了多重奖项,鼓励更多运动员参赛。马拉松项目男、女前10名运动员将获得1000元至10000元人民币不等的奖励。半程马拉松项目男、女前10名运动员将获得500元至6000元人民币不等的奖励。另外,赛事还设置了四省八市选手奖和安阳市居民奖,在鼓励广大业余跑友参赛热情的同时,也将提高跑友的运动积极性。

据悉,这次赛事的赛道设计凸显了安阳的文化底蕴和特色。在赛事体系设计上,充分融入甲骨文等文化符号,路线串联我市著名景点、地标建筑、历史古迹、自然景观等,并紧紧围绕“文化立赛、凸显历史、融入城市”的办赛宗旨,通过媒体宣传充分展示安阳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以吸引参赛者、陪同人员及观众来这里旅游休闲,从而推动安阳的全域旅游发展,打造赛事文化品牌。



为弘扬殷商文化,赓续中华文明,文峰区五一广场操舞健身队紧跟时代节拍,积极组织中老年朋友开展甲骨文广播操健身活动,为建设文旅强市、体育强市聚力赋能。图为3月8日晨练现场。

(杨光显/文 齐丽丽/图)

真抓实干 助推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

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员干部围绕“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开展大讨论

本报讯(记者 李婧瑜)3月11日,市第二人民医院邀请中共安阳市委党校副校长杨林防进行以《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 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为题的专题宣讲。该院以此专题宣讲为契机,在全院营造人人参与“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大讨论的热烈氛围,激发党员干部上下一心、积极参与强市建设的积极性,鼓励一线医护人员建言献策,以真抓实干助推医院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

专题宣讲中,杨林防从我市建什么样的强市、靠什么建强市、怎样为强市建设做贡献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使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到《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重大意义、全面抓好贯彻落实等核心要义。

此次“甲骨文杯”2024安阳马拉松赛不仅为广大跑友提供优质的赛事服务和赛事体验,为了鼓励广大参赛选手的积极性,赛事还设置了多重奖项,鼓励更多运动员参赛。马拉松项目男、女前10名运动员将获得1000元至10000元人民币不等的奖励。半程马拉松项目男、女前10名运动员将获得500元至6000元人民币不等的奖励。另外,赛事还设置了四省八市选手奖和安阳市居民奖,在鼓励广大业余跑友参赛热情的同时,也将提高跑友的运动积极性。

据悉,这次赛事的赛道设计凸显了安阳的文化底蕴和特色。在赛事体系设计上,充分融入甲骨文等文化符号,路线串联我市著名景点、地标建筑、历史古迹、自然景观等,并紧紧围绕“文化立赛、凸显历史、融入城市”的办赛宗旨,通过媒体宣传充分展示安阳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以吸引参赛者、陪同人员及观众来这里旅游休闲,从而推动安阳的全域旅游发展,打造赛事文化品牌。

据悉,这次赛事的赛道设计凸显了安阳的文化底蕴和特色。在赛事体系设计上,充分融入甲骨文等文化符号,路线串联我市著名景点、地标建筑、历史古迹、自然景观等,并紧紧围绕“文化立赛、凸显历史、融入城市”的办赛宗旨,通过媒体宣传充分展示安阳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以吸引参赛者、陪同人员及观众来这里旅游休闲,从而推动安阳的全域旅游发展,打造赛事文化品牌。

贡献“金点子” 照亮“新路子”

强市建设诚邀您建言献策

本报讯(记者 邓娟)强市如何建?民生如何保?……只要是您关心的话题,只要是您真诚的建言,都有可能进入“金点子”“收纳盒”,为强市建设增光添彩。3月8日,安阳融媒客户端开设《强市建设“金点子”》专题专栏,诚邀您为强市建设建言献策。

为推动“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大讨论扎实开展,动员全社会为强市建设出谋划策,进一步走好市级媒体网上群众路线,安阳市融媒体中心突出“移动优先”,依托安阳融媒客户端开设《强市建设“金点子”》专题专栏。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可通过安阳融媒客户端首

页专题专栏,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实事等方面提出宝贵的“金点子”,参与“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大讨论,助力安阳高质量发展。

您的“金点子”可以通过三种渠道进入“收纳盒”:一是在手机客户端搜索安装“安阳融媒”客户端,通过首页“金点子”入口参与;

二是关注“安阳融媒”微信公众号,从公众号底部菜单“金点子”入口参与;三是扫描“金点子”海报二维码或点击参与。

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

安阳市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安阳市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公告

《安阳市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并于2024年4月11日前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胡园园 李少鹏 联系电话:0372-2559031
电子信箱:ayrdtgw@163.com
特此公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下列场所(以下数字不包含本数):

(一)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下的寄宿制学校和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

(二)校外学习、培训机构、午托班;

(三)床位在50张以下的医疗、养老、福利机构和孕婴服务场所;

(四)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商店、超市、市场;

(五)餐位数在100人以下的餐饮场所;

(六)客房数在50间以下的宾馆、旅馆以及其他住宿服务场所;

(七)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娱乐、演出放映、游艺游乐、网吧等场所;

(八)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健身休闲、美容洗浴、剧本娱乐场所;

(九)员工人数在100人以下的且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的非易燃易爆生产加工场所;

(十)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的仓储物流场所;

(十一)其他与上述规模相当、性质相近的场所。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单位负责、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职责清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风险防控联动,提高监管效能,将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工作纳入网格化基层治理体系。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

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有关消防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对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依法实施与该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综合性消防救援、消防监督检查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并开展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对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整改火灾隐患。

新兴行业、领域的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消防科普基地、消防体验馆和消防主题公园等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场所。

鼓励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劝阻、举报和投诉。

第八条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实际控制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场所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消防安全情况,向社会各界作出消防安全承诺;

(二)将消防工作与经营、管理等活

动统筹安排;

(三)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制定符合本场所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发包人、出租人或者委托人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条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物业服务人应当依法履行物业服务区域消防安全职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物业服务人发现服务区域内有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劝阻、制止、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协助处理;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紧急疏散。

第十一条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及其所在建筑平面布置、防火分区及防火分隔、消防水源、燃气管路等应当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十二条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不得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作为建筑材料。

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冷链生产、储存企业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做保温层。

第十三条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在外窗、阳台设置阻碍人员逃生的招牌、广告牌等障碍物以及无法从内部开启的金属栅栏等防护装置,设置防护装置的,应当留有消防应急逃生窗口。

第十四条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按照标准配置灭火器、应急照明、逃生自救等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疏散示意图等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觉警报器,在火灾发生初期及时播送火灾警报器,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第十五条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用

火、动火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二)禁止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动火作业;

(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场所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应当将动火施工区域和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四)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前,需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清除动火施工区域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专人监护,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五)炉火、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六)其他用火、动火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用电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电器产品选用合格产品,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进行,留存施工图纸或线路改造记录;

(三)电器产品靠近可燃物时,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四)营业结束时,切断营业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五)禁止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车辆或者为其充电;

(六)其他用电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

(二)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广告牌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三)在生产经营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其他影响安全疏散、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

第十八条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应当遵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有关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物内居住;

(二)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厂房、仓库、集贸市场、商场和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员工宿舍;

(三)在地下建筑内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四)在建筑内、场所内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第十九条 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确需留人值守并住宿的,应当符合下列消防技术标准:

(一)住宿部分设置在靠近门窗、便于逃生的位置,并与生产、储存、经营部分之间设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防火分隔;

(二)配备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设施或者自动喷水局部应用设施、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器材、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三)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宽度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需要并保持畅通;

(四)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对用火、用电、用气、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消防设施器材等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进行日常防火巡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内容应当包括: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灭火器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六)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七)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应当如实填写记录并签名。

第二十一条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日常防火巡查或者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安全;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第二十二条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演练。

医疗、养老、福利机构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含火灾发生时保护病人、老人、残疾人、学生、婴幼儿的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消防队(站),按照规定落实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每年进行考评。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分别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并记录备案。

第二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法定职责范围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法定职

责范围的消防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移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处理,并通报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报告上级人民政府进行督办整改。

第二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中发现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职责权限书面移交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并通报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责令改正的同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督促该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时消除隐患,并通报相关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至第四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